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本院及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在職專班。
- 第三條 本院教學單位評鑑由院、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及系、所、中心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中心推薦五至七名校外教授送請院評鑑委員會就該推薦名單遴選三人擔任各系、所、中心訪評委員，並委請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五條 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及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一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評鑑委員會就前條各系、所、中心推薦名單中各遴選二人為院訪評委員之推薦名單，報請校評鑑委員會遴選。
- 第六條 本院及各教學單位之評鑑依學校規定每四至六年同步實施一次。
- 第七條 本院及各系、所、中心自我評鑑應依下列時程及程序辦理：
- 一、受評鑑學年度八月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評鑑成果送訪評委員審查。
  - 二、受評鑑學年度十月完成訪評報告，同時送請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審議。
  - 三、受評鑑學年度十二月完成系、所、中心評鑑書面報告。
  - 四、受評鑑學年度二月將系、所、中心評鑑書面報告提報本院評鑑委員會。
- 本院及各教學單位訪評委員之實地訪評，應包括：聽取受評鑑單位各相關主管或召集人報告、參觀受評鑑單位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受評鑑單位師生進行個別訪談、交換意見等項，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及口頭報告。

院、系、所、中心得對前項評鑑委員會評鑑書面報告於二週內提出回應。

第八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院作為資源經費分配、訂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